

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大寮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			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	推薦之	學	歷	經 歷			政 見	Ļ	
1		陳忠慶	日 45年12月02日	男	地高雄市	國	1. 大寮國小。 2. 大寮國中。 3. 大榮高工畢業	o	1. 大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2. 大寮鄉大寮村第17、18屆村 3. 大寮里周廣宮管理委員會主 4. 中國國民黨第十九全黨代表 5. 大寮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。 6. 現任大寮里里長。	長。 任委員。	3. 探求民意、反映里民心 4. 勤走里內,時時服務 5. 留意里內環境衛生、是	·路面平坦,保障里內住居 心聲,做好區公所與里的橋 ·永續服務,里民優先。		情稟報。
2		張簡弘偉	80年02月05日	男	高雄市	1111	1. 大寮國小 。 2. 輔英科技大學:		1. 世一地政士事務所助理。 2. 松喬老人養護中心照顧服務 3. 大發食材行業務。 4. 黃復興黨部黃國山支部第十		5. 爭取大型活動公園。	2內長輩共餐、獨居長輩送宣導,減少交通事故發生		
3		蕭雨順	10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畢業		商		1. 爭取大同街與開封街開 2. 關懷老人,建立老人日 3. 為里民服務 造福鄉里	日托制度及老人共餐。		
### 1996 199														
第一	犯第一項或第二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、對於該選舉 投票權或為	項之罪,在偵查「 者,處一年以上十 區內之團體或機構 一定之行使。 他不正利益,行為	P自白者, 心年以下有 情,假借指 文期約或交	減輕其刑, 引助名義, 乏付罷免案	川;因而查 併科新臺 行求期約	獲候選人 幣一百萬 或交付財	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較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置 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 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	或免除其刑。]金: 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	福號 設置 編號 計算	樓二年忠班	詳細地址 大寮里大寮路740號 大寮里大寮路740號	所轄里鄰別 大寮里1-9鄰 大寮里10-20鄰	電話 7881062 0908279667 7881062 0908279667	備註

大寮國小至誠樓三年仁班

1700 大寮國小至誠樓三年愛班

1702 大寮里社區活動中心

大寮里大寮路740號

大寮里大寮路740號

大寮里大寮路781號

大寮里21-27鄰

大寮里28-37鄰

大寮里38-43鄰

7881062

7881062

7881231

0908279667

0908279667

0908279667

0938961316

原住民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

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

第一百零四條